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非常重大收購
為內蒙古四子王旗風力場項目
購買風力發電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有關購買事項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有關購買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購買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如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